



---

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05 年 3 月 31 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，谨继代表团 2005 年 3 月 3 日的普通照会，向你转交塞内加尔政府关于为执行第 1540 (2004)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。今后还有可能提出补充内容。



## 2005年3月31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

### 2004年10月28日提交给联合国的塞内加尔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40(2004)号决议编写的报告

塞内加尔签署了有关核武器、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问题的主要国际条约，并遵行条约规定的义务。

为此，塞内加尔于1993年1月13日在巴黎签署了《关于禁止发展、生产、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》；并于1998年7月20日批准了该公约。

此前，塞内加尔已于1968年7月1日签署并于1970年12月22日批准了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》。《禁止细菌(生物)及毒素武器的发展、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》情况亦然；该公约是1972年4月10日在华盛顿签署并于1973年4月3日获得批准的。

塞内加尔作为这些条约的签署国，恪守它们规定的各项义务。在这方面，塞内加尔根据2002年8月27日第2002-839号法令，成立了国家核武器、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委员会。

该委员会设在国防部内，由国防部领导；它把各部委、共和国总统府和总理办公室的代表召集在一起。

应强调，塞内加尔不生产核武器，不拥有核工业，不进口有关材料。同样的，塞内加尔既没有制造化学武器的设施，也没有此类武器。

此外，塞内加尔不拥有、也不制造生物武器。塞内加尔根本不想获取上述各类武器，也无意制订方案来制造这些武器。

另外，塞内加尔于1979年10月26日签署并于2003年10月14日批准《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》，以便在需要进口此种产品、特别是出于农业或公共卫生目的而这样做时，不让它们落入非国家行为者、尤其是恐怖分子手中。该公约规定要实施某些具体措施，尤其是在运输过程中加以护送，加强储存场地的安全部署。

就实施《禁止化学武器公约》而言，塞内加尔在就化学工业产品和活动作出初步声明后，此刻正在最后确定一份法律草案，其中不仅禁止该条约所禁止的各项活动，而且还规定不得进出口及生产可能用于制造此种武器的化学品。

宜明确指出，塞内加尔是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十二(12)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。

这些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大都已列入塞内加尔国家法律。关于第十三项协定，即 1973 年《关于防止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纽约公约》，有关批准程序已进入最后阶段。

---